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會計憑證調閱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

年 月 日

申請調案 事 由			
憑證內容 摘 要			
憑 證 所屬年度			
傳票號碼			
申請調案 方 式	【 】調閱 【 】影印		
申請人	單位二級主管	會計主任	校長
	單位一級主管	秘書室	

- 一、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，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檢取、翻閱抄錄、攜出或影印案卷。
- 二、調閱會計室憑證須填寫「會計憑證調閱申請單」，以一案一單為原則；經業務主管簽章後，送會計室主管及校長核可後，於會計室調閱之。
- 三、調閱之會計憑證歸還時，如發現缺漏或塗改、增損、抽換、拆散等情事，簽報校長議處。
- 四、調閱以近兩年為主，除遇重大事件得視情況調閱。